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示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向海晏县、刚察县进行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授权的批复的函（青政函〔2024〕91号），现将青海省人民政府授权给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309项、行政强制13项予以公示。

附：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6日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322项，其中：行政处罚309项、行政强制13项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交通运输 (1-82) 共82项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将村道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01.01）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交通运输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3	交通运输	对车辆超限运输的；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2017.11.11）第三十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18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三）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25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四）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27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五）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31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六）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36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43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46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03.07）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4	交通运输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 2021.08.11）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5	交通运输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6	交通运输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7.1）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7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8	交通运输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9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5）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7.1）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01.01）第四十五条第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7.1）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1	交通运输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2004.11.01）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12	交通运输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7.1）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交通运输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7.1）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交通运输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未经同意在农村公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7.1）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01.01）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未经同意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未经同意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44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45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55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交通运输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7.1）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6	交通运输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7.1）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交通运输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7.1）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18	交通运输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6号 2018.04.27）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2023.11.10）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19	交通运输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6号 2018.04.27）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交通运输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2021.09.01）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9号 2020.1.1）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	交通运输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3.07.20）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2023.11.10）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交通运输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3.07.20）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11.10）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3	交通运输	对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 2023.07.20)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2023.11.10)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24	交通运输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 2023.07.20)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2023.11.10)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25	交通运输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5号 2021.08.11)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26	交通运输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3.07.20）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12.07）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2022.11.10）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27	交通运输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3.07.20）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11.10）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8	交通运输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3.07.20）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11.10）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11.10）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2016.09.02）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9	交通运输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3.07.20)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11.10)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五)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 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六)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七)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八)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30	交通运输	对道路客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3.07.20)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2023.11.10)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强行招揽货物的;	
31	交通运输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2023.11.10)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2016.09.02)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交通运输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3.07.20)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 2022.09.26)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2023.11.10)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33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3.07.20）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 2021.08.11）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交通运输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12.07）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2023.11.10）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35	交通运输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9号 2020.1.1日）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交通运输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12.07）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9号 2020.1.1日）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37	交通运输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12.07）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9号 2020.1.1日）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38	交通运输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9号 2020.1.1日）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39	交通运输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2020.1.1日）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0	交通运输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2020.1.1日）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41	交通运输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2020.1.1日）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42	交通运输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 2021.08.11）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交通运输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 2021.08.11）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44	交通运输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 2021.08.11）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45	交通运输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5号 2021.08.11）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46	交通运输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0号 2022.02.14）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47	交通运输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2017.05.01）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48	交通运输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2017.05.01）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交通运输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2017.05.01）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交通运输	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线路标志牌、里程票价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线路标志牌、里程票价表的；（二）不给乘客车票的；（三）包车客运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四）驾驶人员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的；（五）客运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装置出租标志顶灯、不使用或者不正确使用空车标志和计程计价器的；（六）客运出租汽车拒载乘客、绕道行驶以及出租汽车超区域进行旅客运输的。	
51	交通运输	对营运车辆设施不全，安全条件达不到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一）营运车辆设施不全，安全条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52	交通运输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变更经营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	

53	交通运输	对擅自运输限运和凭证运输物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三)擅自运输限运和凭证运输物资的;	
54	交通运输	对不按规定办理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四)不按规定办理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手续的;	
55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技术标准维修,虚报修理项目或者不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记录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技术标准维修,虚报修理项目或者不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记录档案的。	
56	交通运输	对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改装车辆进行客货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改装车辆进行客货运输的;	
57	交通运输	对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58	交通运输	对持伪造、无效、非法转让的从业资格证、线路标志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持伪造、无效、非法转让的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线路标志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59	交通运输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2017.11.11)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交通运输	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卸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2017.11.11）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货运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处罚数额上限予以处罚；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 （一）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卸载的； （二）拼装、改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拒不拆解改正的； （三）安装或者加装影响超限超载检测装置，逃避超限超载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1号 2021.04.29）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1	交通运输	对拼装、改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拒不拆解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2	交通运输	对安装或者加装影响超限超载检测装置，逃避超限超载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3	交通运输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01.01）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交通运输	对在村道上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01.01）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未经同意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村道路面的机具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01.01）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村道路面的机具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交通运输	对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晒物、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1.1） 第四十条 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打场晒粮、晒物、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 （二）倾倒垃圾，堆放物品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 （三）损坏公路排水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排灌水； （四）挖沟、挖砂、采石、取土和采空作业； （五）摆摊设点，设置维修场、洗车场、加水点及影响公路畅通的障碍物； （六）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七）其他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7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堆放物品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8	交通运输	对损坏公路排水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排灌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9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挖沙、采石、取土和采空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0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置维修场、洗车场、加水点及影响公路畅通的障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1	交通运输	对运输、装卸、贮存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和散装物料，未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喷淋等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散发、泄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 2020.07.22）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一)运输、装卸、贮存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和散装物料，未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喷淋等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散发、泄漏的； (二)未使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尘物质的； (三)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尘物质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	
72	交通运输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7.1）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交通运输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 2023.6.1）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74	交通运输	对客运经营者等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11.10）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75	交通运输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0号 2022.02.14）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76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07.01）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77	交通运输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07.01）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78	交通运输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07.01）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交通运输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第五十八条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发现客运车辆超员和货运车辆载客的，应当立即责令暂停运输，对超员的旅客和乘货车辆的旅客应当及时调用车辆改乘，改乘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货运车辆超载运行的，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选择适当地点强制责任人卸货，所卸货物由责任人自行处置。责任人不具备处置能力的，由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助处置，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运输鲜活农畜产品货物的车辆超载运行的，按照《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80	交通运输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第六十条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实施车辆暂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的规定进行。 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81	交通运输	对采取故意堵塞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07.01）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82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07.01）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83	水利 (83-97) 共15项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84	水利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1.3.1）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85	水利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86	水利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7.2）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7	水利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88	水利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7.2）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89	水利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水利	非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蓄水、引水、输水、配水等设施或强行放水、引水、挖渠、堵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7.11.28）第二十八条 非工程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操作蓄水、引水、输水、配水等设施或者强行放水、引水、挖渠、堵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1	水利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92	水利	未经河道管理单位批准或不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内采挖砂石、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 2018.3.19）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93	水利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 2018.3.19）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94	水利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 2018.3.19）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95	水利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 2018.3.19）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96	水利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水利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农牧业领域 (98-168) 共71项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 2022.9.2）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9	农牧业领域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 2022.9.2）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100	农牧业领域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 2022.9.2）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01	农牧业领域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1号 2006.11.1）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主要污染物种类、批准单位、立牌日期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 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 2022.9.2）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02	农牧业领域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第8号令 2017.11.30）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03	农牧业领域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第8号令 2017.11.30）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04	农牧业领域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2017.10.7）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05	农牧业领域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2017.10.7）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06	农牧业领域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2017.10.7）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农牧业领域	对非法破坏耕地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9.8.26）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8	农牧业领域	对未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6.11.25）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9	农牧业领域	对未按规定进行犬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6.11.25）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进行犬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10	农牧业领域	对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从事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 2011.11.24）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办理有关证照，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农业机械： （一）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从事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的； （二）未办理农业机械注册登记或者过户手续，使用农业机械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11	农牧业领域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1.8）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12	农牧业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105号 2021.12.24）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13	农牧业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105号 2021.12.24）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14	农牧业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7.29）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15	农牧业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3.2）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9.4.25）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6	农牧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3.2）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7	农牧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3.2）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8	农牧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2019.3.2）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9	农牧业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2019.3.2）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20	农牧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号 2019.4.25）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21	农牧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2019.3.2）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22	农牧业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2019.3.2）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23	农牧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124号 2022.10.30）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修订）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24	农牧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124号 2022.10.30）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25	农牧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检疫合格证明、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124号 2022.10.30）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6	农牧业	对饲料许可证件假冒、伪造或者买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2017.3.1）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农牧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2017.3.1）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28	农牧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2017.3.1）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 2017.3.1）第三十八条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129	农牧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2017.3.1）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0	农牧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2008.10.06）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131	农牧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2008.10.06）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132	农牧业	对依法应当检疫动物产品而未经检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3	农牧业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 2022.09.07）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2021.01.22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34	农牧业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35	农牧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 2022.12.1）第二十条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的，发证机关应当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36	农牧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37	农牧业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8	农牧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9	农牧业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140	农牧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1	农牧业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42	农牧业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143	农牧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144	农牧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2号 2021.8.1)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145	农牧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2号 2021.8.1)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农牧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畜禽以及畜禽产品进出厂(场)点查验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2号 2021.8.1)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通过,自2021.1.1)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畜禽以及畜禽产品进出厂(场)点查验登记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147	农牧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2号 2021.8.1）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48	农牧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2号 2021.8.1）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49	农牧业	对未在出厂(场)点的种猪、晚阉猪、种公羊、种公牛、淘汰奶牛等肉品上加盖专用检验标识，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2号 2021.8.1施行）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1.1）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出厂(场)点的种猪、晚阉猪、种公羊、种公牛、淘汰奶牛等肉品上加盖专用检验标识，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农牧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2号 2021.8.1）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51	农牧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2号 2021.8.1）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1.1）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152	农牧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2号 2021.8.1）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153	农牧业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154	农牧业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未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7号 2022.8.22）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155	农牧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156	农牧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157	农牧业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 2022.8.22）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158	农牧业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8号 2013.12.28）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4）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 1998.01.05）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59	农牧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8号 2013.12.28）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60	农牧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8号 2013.12.28）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61	农牧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8号 2013.12.28）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62	农牧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8号 2013.12.28）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63	农牧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8号 2013.12.28）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64	农牧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8号 2013.12.28）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65	农牧业	对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主席令第123号 2022.10.30.）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重点水域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内禁止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禁渔期渔民的生活保障工作。 禁止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的捕捞行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66	农牧业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等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105号 2021.12.24）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67	农牧业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8号 2013.12.28）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68	农牧业	对违反规定违章操作等行为拒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行驶证、使用证或者驾驶证、操作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11.24）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行驶证、使用证或者驾驶证、操作证：（一）违章操作的；（二）不按照规定进行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证检验、审验的；（三）将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交无驾驶证、操作证人员使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69	文化市场 （169-236） 共68项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70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29条第一款第二项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	
171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级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172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73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等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74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75	文化市场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176	文化市场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77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78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79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0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181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83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84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2020.12.11）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185	文化市场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2016.12.12）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186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2016.12.12）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187	文化市场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2016.12.12）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188	文化市场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2016.12.12）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189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2016.12.12）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90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2016.12.12）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191	文化市场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2017.10.7）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92	文化市场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2017.10.7）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93	文化市场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2017.10.7）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94	文化市场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2018.1.1）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95	文化市场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2018.1.1）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96	文化市场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2018.1.1）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97	文化市场	对导游、旅行社、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以及对旅行社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2018.1.1）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2018.1.1）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198	文化市场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及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及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2018.1.1）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99	文化市场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2018.1.1）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0	文化市场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六76号 2017.3.1）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201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四1号 2016.9.27）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202	文化市场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四1号 2016.9.27）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203	文化市场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四号 2020.10.1）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2016.6.1）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4	文化市场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 2020.10.1）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7号 2019.1.1）第80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05	文化市场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 2020.10.1）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206	文化市场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 2020.10.1）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207	文化市场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2022.3.29）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	文化市场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2022.3.29）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	文化市场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2号 2022.3.29）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210	文化市场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2号 2022.3.29）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211	文化市场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2020.11.29）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有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12	文化市场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2020.11.29）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213	文化市场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2020.11.29）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14	文化市场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2020.11.29）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215	文化市场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 2022. 5. 13）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21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216	文化市场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 2022. 5. 13）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22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217	文化市场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 2022. 5. 13）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24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218	文化市场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 2022. 5. 13）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219	文化市场	对擅自从事、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2020. 12. 11）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220	文化市场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2020. 11. 29）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文化市场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1.29）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31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222	文化市场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以及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文化市场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文化市场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25	文化市场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26	文化市场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2020.12.11）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	文化市场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 2022.4.27）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15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2020.12.11）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228	文化市场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 2017.12.15）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2020.12.11）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9	文化市场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230	文化市场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2020.12.11）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231	文化市场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 2022.4.27）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232	文化市场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 2022.4.27）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33	文化市场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 2022.4.27）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34	文化市场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 2017.12.15）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235	文化市场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 2017.12.15）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236	文化市场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 2019.3.24）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劳动保障 (237-251) 共15项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2020.05.01）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238	劳动保障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2020.05.01）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239	劳动保障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2020.05.01）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240	劳动保障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2020.05.0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241	劳动保障	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2002.12.1）第六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42	劳动保障	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 2012.12.28）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243	劳动保障	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 2012.12.28）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244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未按期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并为被录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7日内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期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45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 2010.12.20）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46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 2007.12.14）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	

247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 2008.9.18）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劳动保障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 2008.9.18）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49	劳动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50	劳动保障	对侵害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619号 2012.4.28）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251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收取财物、扣押档案及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 2013.7.1）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52	城市管理 （252-322） 共71项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2010.5.5）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53	城市管理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2005.6.1）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54	城市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2005.6.1）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55	城市管理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2005.6.1）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56	城市管理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6.1）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57	城市管理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2005.6.1）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8	城市管理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0.5.5）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59	城市管理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0.5.5）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60	城市管理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0.5.5）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61	城市管理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0.5.5）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262	城市管理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0.5.5）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63	城市管理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2010.5.5）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64	城市管理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2010.5.5）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65	城市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2010.5.5）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66	城市管理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139号令 2005.6.1）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67	城市管理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139号令 2005.6.1）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68	城市管理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道路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2019.3.24）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269	城市管理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道路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2019.3.24）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270	城市管理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道路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2019.3.24）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71	城市管理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道路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2019.3.24）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272	城市管理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道路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2019.3.24）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273	城市管理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道路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3.24)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74	城市管理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道路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3.24)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5	城市管理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道路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3.24)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6	城市管理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道路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3.24)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7	城市管理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道路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3.24)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8	城市管理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道路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3.24)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9	城市管理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道路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3.24)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0	城市管理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道路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3.24)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1	城市管理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2	城市管理	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83	城市管理	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84	城市管理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未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未在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6号 2023.2.1)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85	城市管理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6号 2023.2.1)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6	城市管理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139号令 2005.6.1)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87	城市管理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6号 2023.2.1)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8	城市管理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6号 2023.2.1)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9	城市管理	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6号 2023. 2. 1）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0	城市管理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6号 2023. 2. 1）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1	城市管理	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2007. 3. 1）第二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2	城市管理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2017. 3. 1）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293	城市管理	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国务院令第379号 2018. 3. 19）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94	城市管理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国务院令第379号 2018. 3. 19）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5	城市管理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国务院令第379号 2018. 3. 19）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296	城市管理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国务院令第379号 2018. 3. 19）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7	城市管理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国务院令第379号 2018.3.19）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8	城市管理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国务院令第379号 2018.3.19）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9	城市管理	未按规定公示有关物业管理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2023.11.29）第八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公示有关物业管理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00	城市管理	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减少物业服务内容、降低物业服务质量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2023.11.29）第八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减少物业服务内容、降低物业服务质量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降低其等级，并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01	城市管理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交接义务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行政处罚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2023.11.29）第八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交接义务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财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02	城市管理	未按照要求公布经营所得收益收支情况的行政处罚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2023.11.29）第八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公布经营所得收益收支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03	城市管理	损坏树木、踩踏绿地、采摘花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3.30）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者5～10元的罚款： (二)踩踏、攀折花草树木的；	
304	城市管理	由建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撒杂物、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3.30）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者20～50元的罚款： (一)司乘人员沿途或者在临时停靠站点抛撒、丢弃、垃圾、杂物的； (三)从阳台、窗口向外泼水或者抛弃杂物的；	
305	城市管理	不在规定场所屠宰畜禽和交易畜土特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3.30）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者20～50元的罚款： (六)不在规定的场所屠宰或者交易畜禽的；	
306	城市管理	设置的广告牌、橱窗、灯箱、霓虹灯、标志牌、牌匾等户外设施污损或者显示不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3.30）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5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一)设置的户外广告、橱窗、灯箱、霓虹灯、标志牌、牌匾等污损或者显示不全的；	

307	城市管理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道路两侧商业门店超出门窗摆放物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8.3.30）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者20～50元的罚款： （九）在城镇主要街道摆摊设点或者将店铺内的商品外移占道经营的；	
308	城市管理	在城镇广场、街道、绿地、垃圾场等地放养家畜家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2017.3.1）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309	城市管理	建筑工地未按规定围挡作业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8.3.30）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5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封闭作业或者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场地的；	
310	城市管理	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它废弃物或者未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海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8.3.30）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者20～50元的罚款： （七）不及时清运各种作业产生的渣土、枝叶等废弃物的；	
311	城市管理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2019.3.24.）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312	城市管理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313	城市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4	城市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5	城市管理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316	城市管理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317	城市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8	城市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9	城市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0	城市管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7.1）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21	城市管理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属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又不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改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1991.1.1）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322	城市管理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1991.1.1）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